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 | |
|-----------------|---|
| 本公司的名稱 | 5 |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5 |
|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 | 5 |
| 股東的責任 | 5 |
| 本公司的股本 | 6 |

組織章程細則

| | |
|---------------|----|
| 表A | 7 |
| 詮釋 | 7 |
| 緒言 | 13 |
| 股本 | 13 |
| 發行股份 | 13 |
| 股份權利 | 14 |
| 修訂權利 | 15 |
| 股票 | 15 |
| 不足一股的股份 | 17 |
| 留置權 | 17 |
| 催繳股款 | 18 |
| 沒收股份 | 19 |
| 轉讓股份 | 20 |
| 傳轉股份 | 22 |

| | |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22 |
| 更改股本 | 24 |
| 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 25 |
| 股東名冊 | 26 |
|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或設定記錄日期..... | 27 |
| 股東大會 | 28 |
| 股東大會通告 | 29 |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29 |
| 股東投票 | 35 |
| 受委代表 | 37 |
|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的公司..... | 39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40 |
| 董事 | 40 |
| 替任董事 | 42 |
| 執行董事 | 42 |
| 董事退任 | 43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44 |
| 董事權益 | 44 |
| 董事的權力及權責 | 48 |
| 董事的借貸權力 | 51 |
| 印章 | 51 |

| | |
|-----------------|----|
| 喪失董事資格 | 51 |
|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 52 |
| 董事議事程序 | 52 |
| 股息 | 54 |
| 賬目及核數 | 60 |
| 利潤撥充資本 | 62 |
| 股份溢價賬 | 63 |
| 儲備 | 64 |
| 認購權儲備 | 64 |
| 通知 | 66 |
| 彌償保證 | 69 |
| 不承認信託 | 70 |
| 清盤 | 70 |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71 |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如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所規定，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現任何法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5. 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一切權力。
6. 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7.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拆細或合併上述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部分，並發行其原有、經贖回、增加或削減股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優先次序或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並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列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均須根據上文所規定本公司的權力進行。

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06條所載權力，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及以延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UTFITTER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第三次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下列細則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1.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細則**」指現有形式或不時補充或經修訂或取代的此等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指就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將發出通告當日及通告發出或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14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指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主管監管機構**」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主管監管機構；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董事**」及「**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組成其委員會的董事；

「**行使選項股份**」指具有細則第152(1)(b)(iv)條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通訊**」指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以透過任何媒介的任何形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專門透過虛擬形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且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大會；

「**電子簽署**」指於電子通訊附帶或在邏輯上有聯繫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任何人士簽立或採納；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控股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指按照上市規則視為獨立的董事；

「**上市規則**」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80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指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包括組織章程大綱中有待向其發行認購人股份的每名認購人；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月**」指曆月；

「**通告**」指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指當時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決議案：

- (a)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委派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擁有的票數；或
- (b) 經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文件，則為最後一份的日期)；

「**繳足**」指就發行任何股份而言繳足面值，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2(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指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第40條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如採納)，包括其任何複製品；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括任何零碎股份；

「**經簽署**」包括簽署或以機械方式加上的表達簽署方式；

「**特別決議案**」指按照公司法第6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決議案：

- (a) 經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於已根據此等細則正式發出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通告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於計算大多數票時應考慮每名股東擁有的票數；或
- (b) 經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一份或多份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件書面批准，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須為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或如多於一份文件，則為最後一份的日期)；

「**法規**」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認購權儲備**」具有細則第169(1)(a)條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

「**年**」指曆年。

2. 於此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a) 具有單數含義的詞彙應具有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僅具有男性含義的詞彙應具有女性含義；
- (c) 僅具有個人含義的詞彙應具有公司或協會或團體(無論是否公司)含義；

- (d) 「可」字應解釋為許可，而「應」字應解釋為必須；
- (e) 對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列印、印刷、攝影及以視象形式代表或複製詞彙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視象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代表或複製詞彙之方式，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的送達方式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對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的提述，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及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存在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g) 對「元」或\$的提述是指港元；
- (h) 對法例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版或重訂版；
- (i) 就此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j) 凡提及會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舉行及進行的會議且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到會、參加、到場及參會應作相應解釋；
- (k) 凡提及某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和以印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且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加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

- (l) 凡提及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形式)；及
 - (m) 如股東為公司，則此等細則中凡提及股東(如上下文有所規定)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在緊接之上兩條細則的規限下，於法規中所界定任何詞彙於此等細則內應(倘與主題或文意並非不符)具有相同涵義。

緒言

4. 本公司辦事處應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不時釐定的地址。本公司可於董事不時釐定的地點另行建立及維持有關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股本

5.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生效當日的股本為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為0.10港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6. 在此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當時所有的未發行股份應受到董事控制，而董事可：
- (a) 按彼等不時釐定的形式、條款、所附權利及所受限制下向有關人士指定、重新指定、發售、發行、配發及處置有關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格發行股份；及

(b) 按彼等不時釐定的條款授出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類似性質證券，

而就此而言，董事可保留當時未發行的適當數目股份。

7.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有關股份的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購股權或處置時，毋須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予註冊地址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即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依董事會認為將會屬於或可能屬於違法或不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區）。因上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8.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9. 本公司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而提供的任何財務資助，應僅根據公司法、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10.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已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的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決定生效。

股份權利

11.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以及就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而言，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已隨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惟於本公司發行並無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時，則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而於權益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時，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修訂權利

1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11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至少三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通過決議案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
 - (b) 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3.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被更改或廢除。

股票

14. 每張股票均須蓋上印章發行，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與其有關的股份區分號碼(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所發行股票不得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決定(無論於一般情況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5. (1) 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充分代表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此等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6. 於配發股份後，以股東身份將名字記入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有關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7. 須於配發或(惟於轉讓情況下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指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時限內發行。
18.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放棄所持股票以供註銷並應即時就此註銷，而應就承讓人獲轉讓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費用按本細則(2)段的規定釐定。倘所放棄股票代表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向其發出餘下部分的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的金額應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有關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19.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為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款額)後，及(在遵照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有關證據及擬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舊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息單則不得發出新股息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於並無合理疑問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

不足一股的股份

20. 董事可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的不足一股的股份，倘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則有關股份(計算至小數點後三個位)須受制於及附帶相應部分的負債(不論是否關於其任何未繳款項、出資、催繳或其他款項)、限制、優先權、特權、資格、約束、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及分紅權利)及同一類別一股完整股份的其他特質。

留置權

21. 倘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當時應付)，本公司就所有相關款項對每一股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及押記權利。對於任何以股東(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名義登記的部分繳付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對全部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擁有第一留置權及押記權利，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面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有關股份應付的一切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面或局部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當時應付的款項，並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當時應付的部分款額，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個完整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任何有關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4. 出售所得收益在扣除本公司所產生的開支、費用及佣金後，須由本公司收取並用作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當時應付的部分款額，而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當日享有該股份的人士（須受涉及並非當時應付的款額而在出售前已於該股份中存在的同樣留置權所規限）。

催繳股款

25. 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須（獲發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於指定時間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局部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利獲得任何有關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27. 倘任何催繳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自由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8. 此等細則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責任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金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29. 董事可就發行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在股東之間作出不同安排，或就特定股份安排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30.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就所有或任何墊付股款按墊付該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在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不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直至該等款項倘不墊付則成為當時應付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1. 倘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部分繳付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其後董事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的時間隨時向其送達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
3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須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個完整日屆滿時)，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份可遭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日期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3.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34.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35.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但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訖被沒收股份的未繳付股款，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
36. 由董事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須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
37. 本公司可收取就根據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進行的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該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處置或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8.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成為到期並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金額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轉讓股份

39.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自行或委派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可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倘不影響上一條細則，則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據。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為止。該等細則概不得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所放棄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獲配發或暫定配發股份。

41.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親筆簽署或複印簽署(可為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立，惟在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複印簽署簽立的情況下，須事先向董事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式樣列表，且董事合理信納該複印簽署對應該等簽名式樣之一。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未繳足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
43. 倘若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董事須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4.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轉讓文件已提交本公司，連同有關股票(須於登記轉讓文件時註銷)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已妥為加蓋釐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 (d) 倘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該等股份不涉及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及
 - (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最高應付款額(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的費用。

45.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為或可能為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
46. 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傳轉股份

47. 倘股份唯一持有人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為獲本公司承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唯一人士。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則一名或以上尚存人或身故尚存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須為獲本公司承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唯一人士。
48.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憑證後，有權選擇登記成為該股份股東或(在不以本身名義登記的情況下)作出該身故或破產人士原可作出的股份轉讓；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擁有於該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該股份時董事原應擁有的拒絕或暫停登記權利。
49.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惟於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前，其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股東資格所賦予有關本公司大會的任何權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50.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因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此等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規定，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報章刊登公告，表示本公司擬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有關股份，而於刊登該公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更改股本

5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股本，新增金額、劃分的股份所屬類別及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將有關股額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d) 在不損害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殊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拆細為多類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e) 將其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再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為少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款額與未付款額(如有)的再分拆比例，須與該拆細股份源自的股份相同，且該等決議案可規定，在經再分拆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有關限制約束；或
- (f)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不足一股的股份，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3.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54. 除非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通過增發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視為形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且該等股份需受此等細則所述的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和分期付款、轉讓和轉傳、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權等方面的條文所限。

贖回及購買本身股份

55.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此等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按照將或可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而贖回的條款及方式由董事於發行該等股份前釐定；
 - (b) 按照董事釐定及與股東協定的條款及方式購買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及
 - (c) 以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付款，包括以其股本、利潤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
56. 獲發贖回通知的任何股份在贖回通知指定為贖回日期的日期後的期間無權分享本公司利潤。

57. 贖回或購買任何股份不得被視為導致贖回或購買任何其他股份。
58. 就贖回或購買股份付款時，倘擬贖回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條款或與該等股份持有人協議授權，董事可以現金或實物付款。

股東名冊

59. 董事須安排於辦事處或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備存股東名冊（為免生疑問，股東名冊包括香港股份登記冊、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冊及不時存置的任何分冊），並須於名冊記錄各股東及其獲發行股份的詳細資料和法例及上市規則（倘適當）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
60.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規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費用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在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的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以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以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按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1. 香港股份登記冊可透過以非可閱形式記錄法例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備存，惟該等紀錄須符合適用於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上市規則的法例規定。香港股份登記冊倘以非可閱形式備存，則須能以可閱形式重現。

62. 除非按照相當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第632條的條款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否則香港股份登記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在董事施加的合理限制規限下)供股東免費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支付董事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較高款額)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香港股份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惟須就所複製的每100字或不足100字的部分支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規定的較低款額。本公司須在本公司收到有關要求翌日起計10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所要求的任何副本送交有關人士。
63. 倘董事就行政或其他目的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東設立及存置一本或多本分冊。
64. 本公司須在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冊存置地地點安排存置不時妥為記錄的任何分冊複本。在本細則規限下,就任何分冊複本而言:
- (a) 在分冊登記的非上市股份須與在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冊登記者分開處理;及
 - (b) 在分冊登記的任何非上市股份的交易在該登記持續期間不得在任何其他名冊登記。
65. 本公司可停止備存任何分冊,其後在該分冊的所有紀錄須轉移至本公司備存的其他分冊或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冊。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或設定記錄日期

66. 為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東,或就任何其他目的釐定何人為股東,董事可規定在指定期間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日並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為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而暫停登記股東名冊,則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須為暫停登記股東名冊當日。

67. 為代替暫停登記股東名冊或除此之外，董事可預先設定某一日期為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而就釐定有權獲派付任何股息的股東而言，董事可在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前90日或以內設定其後日期為有關釐定的記錄日期。
68. 倘並無按此暫停登記股東名冊，且並無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獲派付股息的股東設定記錄日期，則該大會通知公佈當日或宣派有關股息的董事決議案採納當日(視情況而定)須為釐定該等股東的記錄日期。倘已按照本細則規定釐定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該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關釐定亦適用於其任何續會。

股東大會

69. 本公司應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於每個財政年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70.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每一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均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0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71.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多位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合共於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間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該申請書中所載明的任何事項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且該等會議應在提交該申請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果提交該申請書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會議，則申請人士可以在作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並且因董事會未召開會議而致使申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申請人償付。

股東大會通告

72. (1) 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至少提前21個完整日發送通告而召開。擬提出普通決議案的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以通過至少提前14個完整日發送通告而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80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包括一項聲明，其具有效力及附有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73. 若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倘委任文件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發出委任文件，或有權收到該通告或委任文件的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文件，則不會使該大會上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4. 在股東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宣派及批准股息；(b)考慮賬目、資產負債表及任何董事會或核數師報告；(c)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的空缺(不論因輪值告退或其他原因)；(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e)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f)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佔其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未發行股份；及(g)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的證券。除非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中已載有特別事項的通知，否則未經有權收取該大會通知的全體股東同意，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特別事項。

75.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76.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週同日於同一時間及相同地點（如適用）以相同形式及相同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一名或多名出席及有權投票的股東即組成法定人數。
77. 在細則第80A至80G條的規限下，倘董事擬就本公司特定或所有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有關安排，股東可藉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聽取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參與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7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主席主持本公司各股東大會。
79. 倘並無該主席，或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彼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倘彼不願意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倘並無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須互相推選一人出任該大會主席。
80. 在細則第80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主席可（倘大會如此指示，則須）將大會押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惟除續會所涉大會上的未完事項外，不得在續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須如同原本大會般就續會發出至少7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細則72(2)條所載的詳情）。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必要發出任何續會通知或就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知。

- 80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屬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倘召開混合會議的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80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應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80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予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80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絕對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如達到法定人數)均為有效。

- 80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80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i)會議被延後，或(ii)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變更時，(A)本公司將盡力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該變更或延後的通告(但未刊發該通告並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變更或自動延後)；及(B)受限於及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80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經列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列明就該等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應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交回的表格有效(但就原會議而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應對已變更或延後的會議繼續有效，除非其已被取消或已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取代)，並應以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關於該等詳情的合理通告(根據情況)；及

(b) 毋須就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也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但在已延後或變更的會議上將處理的事項應與發佈予股東的股東大會原通告所載者相同。

- 80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施讓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受限於細則第75C條，任何人士未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情況並不會使會議的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80G. 在不影響細則第80A條至第80F條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讓參與會議的人士得以同步及即時相互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且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在該會議上的親自出席。
- 80H. 在不影響細則第80A至80G條的情況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而概無股東須現場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應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的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以確保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81.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股東投票

82. 在任何股份根據此等細則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就此而言不得視為已就該股份繳足股款。在會議上提出供投票的決議案應通過表決方式決定，會議主席可真誠允許完全與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一位股東均享有一票投票權，但如果屬於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的股東委託了多於一個的委任代表，則每一個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具有一票投票權。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為(i)股東大會的議程上或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中並未列出；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使會議事項得到妥善及有效處理，並同時使所有股東得到表達其觀點的合理機會的職責有關的事宜。
83. 如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具決定性的證據，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所錄得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明。
84.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會披露有關資料。
85. 在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86.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 86A. 股東須有權(a)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按照上市規則被要求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
- 86B. 表決（不論以舉手表決或通過投票表決方式）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此等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較高比例的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無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出）的投票須獲接納，而不計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89.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由受委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呈交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48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90.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正式登記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91.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受理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錯誤於作出或投出遭反對票數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對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造成影響，方會令大會對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9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倘股東為公司)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9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對於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會假定(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該事實的進一步憑證。

94.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接收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的委託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表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所需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要求)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的電子地址。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應視為本公司已同意(如上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但受限於下文規定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普遍適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適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如果情況確實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還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通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如本公司未在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等文件或資料而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遞交至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倘並無指明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或如果本公司已根據上一段提供電子地址則在所述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95. 受委代表文件須使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兩用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該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代表委任文件(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對與該文件相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普遍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該委任文件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受限於上述內容，如果並未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或本章程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則被委任人士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96. 即使委任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一併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97. 根據此等細則，股東可由受委表進行的任何事項亦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此等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於大會上行事的公司

98.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出席及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此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公司代表，而公司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名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有關事實的進一步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根據本細則於任何大會上個別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3) 此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99.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即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的文件(各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

100. (1)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根據細則第138條(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認購人或其大多數推選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105條推選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

- (2) 在此等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將其罷免，即使此等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不得損害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亦然。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而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三(3)名。

替任董事

101. 任何董事可以書面方式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代其在該董事未能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行事。每名該等替任董事均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人並無親身出席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彼本身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票數外有權代其所代表的董事另投一票。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或機構罷免，而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為直至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當日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該替任董事不得僅因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該替任董事的酬金須自其委任董事的酬金中支付，比例則由彼等協定。
102. 任何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作為該董事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董事未能親身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按照該董事的指示投票，倘無該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為由委任董事親筆簽署的書面文件，並使用任何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且須在使用或首次使用該受委代表表格的董事會會議開始前提交會議主席。

執行董事

103.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須(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104. 即使有細則第107、108、109及110條，根據細則第103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董事退任

105.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且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須（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100(2)條或細則第100(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予計算在內。
106.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有正式合資格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簽署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競選的通知遞交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日，而（倘通知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須由寄發進行有關競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董事袍金及開支

107.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須視為按日累計。
108.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必要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109.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會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110.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的有關代價（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權益

111.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其他有關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在此等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及因此在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投贊成票。
112. 在公司法及此等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或候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失效；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有關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13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13.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擁有或成為擁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須視為本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將告無效。

114.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向彼等借出的款項或彼等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提案，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形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當中獲得利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未獲全面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在(但僅倘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獲的投票權(或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權益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該公司將被視為有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權益)、包含於信託內的股份(倘及只要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收入的情況下，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復歸或剩餘權益)，及包含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將不被視為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權力及權責

115. 在公司法、此等細則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倘無該決議案則原屬有效的董事任何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定。
116. 在不影響此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撤銷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權區存續。

117.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董事)出任董事就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的本公司職位，包括但不限於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主管，並可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權力及權責。董事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董事亦可按類似條款委任彼等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倘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該等委任須因此事實終止。
118. 董事可委任一名秘書(倘有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秘書)，並可酌情釐定其任期、酬金、條件及權力。董事可罷免其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或助理秘書。
119. 除根據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准許外(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細則第117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期間內有效。
120.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2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以上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此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2. 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管理本公司事務作出規定，而以下三條細則所載條文不得限制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
12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委任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人，並可釐定其薪酬。
124.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向任何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轉授董事當時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地方董事會當時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可隨時罷免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的情況下將不會受此影響。
125. 董事可授權上述任何獲轉授人再轉授其當時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6.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立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董事的借貸權力

127.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借款、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為借款，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

印章

128.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訂定保管各印章的措施，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此等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免除該等或其中一個簽署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任何形式簽立的文書須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此等細則內對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喪失董事資格

12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將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辭退職務；
 - (b) 被認定為或成為精神不健全；

- (c)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遭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e)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f) 根據法例或此等細則任何條文停止擔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g) 向其送達經不少於四分之三(倘並非整數，則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h) 根據細則第100條，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0.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不時將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通知上述註冊處。

董事議事程序

131. 董事可舉行會議(不論在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而秘書或助理秘書則須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

132. 一名或多名董事均可透過電話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聽到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任而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成員的任何委員會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133.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如此釐定外，倘有兩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為兩人，而倘有一名董事則法定人數為一人。就釐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由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任何會議的董事須視為有出席。
134. 倘並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否則出席董事不達法定人數，在董事會會議上停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135. 董事須安排在簿冊或活頁檔案夾中存置會議紀錄，以記錄：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36. 倘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紀錄，該會議須視為已正式舉行，即使全體董事並無實際會晤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缺陷。
137.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全體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此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須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經簽署的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均由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

13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
- (a) 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此等細則釐定的董事人數下限，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及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a)段規定的情況下，倘董事會不再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董事須繼續根據細則第115條在各方面管理本公司事務，以及行使此等細則賦予董事的所有權力、酌情權及權責，惟在任董事須盡一切合理努力最少委任或安排委任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致使董事會可按照細則第100(1)條規定有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9. 董事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出席董事可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0. 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可推選一名會議主席。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出席成員可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41. 董事會委任的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及休會。於任何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投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2. 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儘管其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喪失董事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股息

14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4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出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宣派。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撥款宣派。
145. 除非任何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繳足款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得視為該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在派付股息所涉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繳足款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
14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的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8.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14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顯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履行付款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50. 對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應付的任何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會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5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其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倘在分派上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不足一股的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派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有關資產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5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倘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妥為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週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寄發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的地點和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股息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妥為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按此基準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有全面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將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就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作出規定，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傳閱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股息須隨即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予事項。

賬目及核數

153.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4. 會計紀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例賦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力查閱本公司的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
155. 在細則第156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列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以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6. 在全面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5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列印本。

157.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5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向細則第155條所述人士送交該細則所述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6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須視為已履行。
158. (1)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結束。
160.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或除非上市規則另有禁止，否則須以股東決議案指定的方式批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61. 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需要核數師提供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62. 核數師須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3. 此等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在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採納者。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利潤撥充資本

164.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普通決議案的授權下可：

- (a) 議決將儲備的進賬款項（不論是否可供分派，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撥充資本；
- (b) 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不論是否繳足）面值的比例將議決撥充資本的金額分配予股東，並代其將該金額用於：

- (i) 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如有），或
- (ii) 繳足面值相當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

並向股東（或根據其指示）按該等比例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某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不可供分派的利潤僅可用於繳足將配發予股東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安排以解決分派資本化儲備所產生的困難，特別是（但不限於）在應分派零碎股份或債權證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部分；

- (d) 倘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或繁苛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傳閱有關權利或配額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的延誤遠超本公司的得益，則董事會可豁除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任何股東的參與權利或配額。
- (e) 授權某一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
- (i) 向股東分別配發其就撥充資本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債權證，或
 - (ii) 本公司代股東(透過應用其各自應佔的議決撥充資本的儲備)支付其現有股份仍未繳足的股款或其部分，
- 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及
- (f) 一般地作出使該決議案生效所需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165.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上一條細則批准的任何撥充資本訂明，及在有關情況下及倘根據該撥充資本有權獲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此指示，該股東有權獲得的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可能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通知須不遲於批准撥充資本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當日送達。

股份溢價賬

16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第34條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將相等於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支付溢價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
167. 於贖回或購買股份時須於任何股份溢價賬的借項記入該股份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的差額，惟董事可酌情決定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倘公司法第37條准許)股本中支付該金額。

儲備

16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正當使用的任何用途，在作上述用途前，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且毋須將屬於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認購權儲備

169.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以下規定須為有效：
- (1) 倘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將告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及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用作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所須的款項，並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須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額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的股份面值；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須隨即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d) 倘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該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備存有關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相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後，各相關的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毋須因行使認購權而配發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通知

170.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送達任何股東，而送達方式可以是由專人送交、以寫上致該名股東的已付郵資信封郵寄至其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將其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前提是本公司已取得(a)該股東事先明確同意的確認書或(b)該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視為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該等電子方式向其發送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當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給予通知須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送達。

171. 股東有權要求將通知送達其於香港以內的任何地址。本公司發送的通知應足以使得註冊地址在香港境內的股東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知的條款。任何股東倘未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的確認或視同確認，同意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提供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或發出的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須視為已收取任何已於辦事處持續張貼24小時的通知，而該通知須視為於其首次如此張貼翌日被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賦予本公司權利不發送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任何股東。
- 171A.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採用郵遞以外的方式送遞或放置於登記地址，須被視為於如此送遞或放置當日送達或送遞。
- 171B. 任何通知倘採用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官方公佈及／或刊登廣告的報章發出當日（倘公佈及／或報章於不同日期刊發，則最後發出當日）送達。
- 171C.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按本文規定採用電子方式送達或提供，須被視為於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較後時間已送達及送遞。
- 171D.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出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資的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股東未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171E. 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字可以通過手寫或複印其打印體，或(倘相關)可採用電子簽名。
- 171F.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採用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172. 通過郵遞寄送或遞交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在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並且在證明該送達時，只要證明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經預付郵資、填妥收件人地址並投遞給郵局即可，並且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簽署的、關於裝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經填妥收件人地址並投遞給該郵局的書面證明應為確證。
- 172A. 任何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股份權利源自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172B. 根據此等細則向任何股東送遞或寄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接獲其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妥為送達或送交，而就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或送交情況須視作有關通知或文件已充分送達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及與其聯名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173.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的簽署，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摹本，或於有關情況下以電子簽署。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

彌償保證

175. (1) 在適用法例(按其現狀或其後可能經修訂的版本)准許的最大範圍內,任何人士(「**受保障人士**」)倘由於其或由其擔任法定代表的人士現時或曾經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在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期間,現時或曾經應本公司要求擔任另一公司或合夥企業、合營企業、信託、企業或非牟利實體(「**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包括就僱員福利計劃提供服務),而曾經或現時成為或遭威脅成為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屬民事、刑事、行政或調查)(「**法律程序**」)的一方或牽涉其中,並在當中勝訴或獲裁定無罪,則該受保障人士須獲本公司以本公司資產彌償其蒙受的一切責任及損失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用)且不受損害。儘管有上一句規定,除本細則第(3)段另有規定外,只有在受保障人士獲董事會授權開展有關法律程序(或其部分)的情況下,本公司方須就該受保障人士開展的法律程序(或其部分)彌償該受保障人士。
- (2) 本公司須於任何法律程序最終處置前支付受保障人士進行抗辯而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用),惟在適用法例規定的範圍內,只有在收到受保障人士承諾會在最終決定其根據本細則或其他原因無權獲彌償的情況下償付所有墊付款項後,方可於上述法律程序最終處置前墊付開支。
- (3) 倘本細則下的彌償或墊付開支申索未於本公司收到受保障人士的有關索償書後30日內悉數支付,受保障人士可提起訴訟追討該申索的未付款額,而倘成功追討全部或部分款額,則有權獲支付進行該申索的開支。
- (4) 本細則賦予任何受保障人士的權利不得摒除該受保障人士根據任何法規或此等細則條文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擁有或其後獲得的任何其他權利。
- (5) 本公司彌償或墊付開支予曾經或現時應其要求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的受保障人士的責任(如有),須減去該受保障人士可向該其他實體收取作為彌償或墊付開支的任何款項。

- (6) 本細則前述條文的任何修訂、廢除或修改不得不利地影響任何受保障人士就該廢除或修改前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本文擁有的任何權利或保障。
- (7) 本細則不得限制本公司按適用法例准許的範圍及方式，在藉適當公司行動授權的情況下彌償及墊付開支予受保障人士以外的人士的權利。

不承認信託

176. 概無任何人士獲本公司承認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法例規定外)本公司不會在任何方面受約束或強迫而對其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或未來權益或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股東名冊所登記的每名股東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清盤

177. (1) 在細則第177(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並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78. (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清盤後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展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額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向其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須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清盤展開時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須已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方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含一類財產或包含可按上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資產的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然後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倘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作妥為向該股東親身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有關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廣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將有關通知發給該股東，有關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翌日送達。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79. 在公司法及各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此等細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